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建字〔2020〕6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水运工程标准 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省
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航运
集团，广州港集团，珠海港控股集团，湛江港集团，汕头招商局
港口集团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中交第四航
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中铁建港航局集团，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
公司，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水运工程标准
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水函〔2020〕247号）转发给
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做好2021年度水运工程标准项目立项申报
相关工作，如有申请项目，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登陆交通运

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。

附件：交办水函〔2020〕24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